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貳、案由：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，與未滿 18 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、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1 月間，與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達 30 次以上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班時間為 1 次性交易；於 104 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，其行為違反法令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，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，核有違失。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 A 女性交易，該局遲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，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及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，分別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核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行政懲處；嗣於本院約詢後，始分別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核予記過 2 次、記過 1 次之懲處，確有違失。核以上機關違失情節嚴重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「據悉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蔡曉崙，疑與16歲少女性交易，並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等方式，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，究本案實情為何？有無其他官員涉案？本案當事人是否被迫

從事性交易？近年來我國以網路為媒介對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情形為何？政府相關機關有何有效因應對策等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」一案。經函請行政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、臺中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，蔡曉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06年4月27日約詢時到場，同年9月11日詢問彰化縣消防局陳健全，於同年6月20日辦理機關詢問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教育部國教署)邱乾國署長、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林琬琪主任、警政署高壽孫組長、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吳銘仁簡任技正、經濟部工業局楊志清主任秘書暨相關承辦人員；9月11日詢問彰化縣消防局邱聰佳副局長及承辦人員，業已調查竣事。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：

- 一、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，104年2月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，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，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；其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，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，其中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；其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惟彰化地檢署竟對上開行為渾然不知，且於103年至104年連續2年對蔡曉崙職務評語「勤勉負責」及「實行公訴認真，容易掌握案件重點」，評定結果「良好」。對於105年之職務評定，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仍評語「詳閱卷證，文書論理周延」，評定結果「良

好」，遲至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後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：「涉訟案件提會討論，有損司法形象」，評定結果「未達良好」，經機關首長於106年1月18日核定「未達良好」，誠有違失。

- (一)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，應本綜覈名實，綜合其學識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，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。」第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；辦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務評定時，應參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(第1項)。平時考評項目包括學識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(第2項)。」第7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、未達良好(第1項)。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職務評定應評定為未達良好：一、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或受懲戒處分。二、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。三、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以上者。四、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情事，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列良好，顯不適當(第2項)。」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連續四年年終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獎金外，晉二級。」
- (二)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蔡曉崙擔任檢察官期間，104年2月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，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，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；自103年

4月至106年1月間，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，甚至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；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已如前述。

(三)蔡曉崙103年及104年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表，其直屬長官對其評語分別為「勤勉負責」、「實行公訴認真，容易掌握案件重點」，連續2年評定結果「良好」，蔡曉崙也因職務評定結果良好，連晉2級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。於106年1月初辦理105年之職務評定時，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仍於檢察官職務評定表予以評語：「詳閱卷證，文書論理周延」，評定結果「良好」，而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，並於106年1月14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羈字第32號准許羈押禁見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：「涉訟案件提會討論，有損司法形象」，評定結果「未達良好」，經機關首長於106年1月18日核定「未達良好」。

(四)綜上，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，104年2月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，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，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；其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，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，其中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；其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情節重大。惟彰化地檢署竟對上開行為渾然不知，且於103年至104年連續2

年對蔡曉崙職務評語「勤勉負責」及「實行公訴認真，容易掌握案件重點」，評定結果「良好」。對於105年之職務評定，其直屬長官蔣志祥主任檢察官仍評語「詳閱卷證，文書論理周延」，評定結果「良好」，遲至蔡曉崙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後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於當日改以評語：「涉訟案件提會討論，有損司法形象」，評定結果「未達良好」，經機關首長於106年1月18日核定「未達良好」，誠有違失。

二、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於104年4月24日經蔡曉崙媒介而與A女性交易，臺中地檢署雖以其不知A女未滿18歲而不起訴處分，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之規定。再者，陳健立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，致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，始知悉陳健立與A女性交易及接受檢警訊問4次等事實，陳健立核有嚴重違失。彰化縣消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及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，分別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。嗣於本院約詢時，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，分別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核予記過2次、記過1次之懲處，確有違失。

(一)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，於104年4月24日透過蔡曉崙媒介，與A女性交易，雖經臺中地檢署以其不知A女未滿18歲而為不起訴處分，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等規定：

- 1、陳健立於103年10月31日至105年10月24日擔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，105年10月24日派任彰化縣消防局(北斗分隊)分隊長，106年8月31日彰化縣消防局將陳健立改調科員職務。陳健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附表二，相當於薦任7職等，具公務人員身分。
- 2、陳健立於接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詢問時，坦承經由「小輪子」媒介與該A女性交易，以3,500至4,000元之價格前往汽車旅館開房間，雙方於洗澡後床上彼此撫摸身體及性器官，惟辯稱其未與A女發生性關係等語。其於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稱：「我們有約，當天(104年4月23日凌晨)我們有約去汽車旅館，至於哪間汽車旅館我忘了，但是並沒有發生性行為」等語。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則稱：「有關臺中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述，都是事實，與A少女1次性交易，是小輪子代約A少女。當天有撫摸、無性行為，不知A少女未滿18歲」等語。惟查，A女於106年1月13日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：「104年4月23日16時30分小輪子幫我介紹『CHIEN LI』有交易成功，約4月24日0時10分，開○○○○-○○電話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，我確定有交易成功，因為他性器官很臭，他還跟小輪子嫌我的口交技術不好。」(問：上次您所陳述的其他男客，有「阿琮」、「占米」、「CHIEN LI」、「揚大」有性交易完成?)有。」蔡曉崙於106年2月14日臺中地檢署訊問時亦稱：「(問：你是否於104年4月24日0時10分，媒介暱稱「CHIEN LI」與重慶妹性交易?)有，這次性交易有完成。」再者，臺中地

檢署檢察官雖以陳健立對A女未滿18歲並不知情，故對於其涉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罪為不起訴處分，但亦認定陳健立與A女完成性交易，因此，陳健立辯稱其未與A女完成性交易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- 3、陳健立與A女性交易屬實，雖經臺中地檢署調查，因其不知A女未滿18歲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惟其行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等規定。陳健立性交易屬實，其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，惟依同法第31條已超過法令追究時效期(逾2個月)。

(二)陳健立未依規定通報該局政風單位，致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，始知悉陳健立與A女性交易及接受檢警訊問4次等事實，核有明確違失：

- 1、彰化縣消防局政風室於104年10月23日以彰消政字第1040024565號函知該局(救災救護指揮科)：「為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，遇有院檢調等司法機關來函、傳喚、通知(含親持)調閱相關資料及傳訊同仁時，應將來函、傳喚、通知書影本送本局政風室陳核」。此通報政風室之函文，經該局自102年8月5日起以線上公文讓同仁線上點閱。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10款規定：「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……(十)應向長官報告事項，涉有不當、虛偽、延誤，致生不良後果。」
- 2、陳健立涉嫌與未成年A女性交易案，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約談及臺中地檢署傳喚偵訊共計4次。陳健立於接獲檢警約談、偵訊

通知及完成詢問、訊問後，皆未依上開規定通報單位主管及政風單位。彰化縣消防局於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函文後，始知陳健立涉嫌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。

- 3、彰化縣消防局查復本院表示：陳健立時職彰化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期間，涉嫌違反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，未將司法機關之來函、傳票、通知書影本送政風室陳核，致使政風室無法確實掌握機關政風狀況，明顯未落實通報等語。

(三)彰化縣消防局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及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，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，分別核予申誡2次、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。嗣於本院約詢時，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，對於性交易行為以「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，影響機關形象」為由，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3項規定核予記過2次行政懲處；對於未依法報告行為，以「應向長官報告事項，涉有不當、虛偽、延誤，致生不良後果」為由，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0項規定核予記過1次懲處，確有違失：

- 1、陳健立為彰化縣消防局科員，官職等為警正3階(警察人員)，相關於薦任7職等，執行消防勤務，有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、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之適用。消防人員服務守則第2條規定：「消防人員應廉潔自持，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不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，不得吸食毒品、賭博財物及其他有損消防人員形

象或信任之行為。」同守則第11條規定：「消防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，按其情節，依消防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懲處，其觸犯相關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理。」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13款規定：「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……（十三）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，影響機關形象。」

2、彰化縣消防局誤認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、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僅限於執行勤務，故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第3點第2款規定，以「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」為由，核予行政懲處申誡2次；對於陳健立未將司法機關之來函、傳票、通知書影本送政風室陳核之行為，依該標準表第3條第5款規定核予行政懲處申誡1次。嗣於本院約詢時，經調查委員指出錯誤後，始將上開行政懲處撤銷，對於性交易行為，以「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之事項，影響機關形象」為由，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3項規定，核予記過2次行政懲處；對於未依法報告行為，以「應向長官報告事項，涉有不當、虛偽、延誤，致生不良後果」為由，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5點第10項規定，核予記過1次懲處。

(四)陳健立任職救災救護指揮科科員期間，時任科長劉錫垣未盡主管督導考核之責，前經該局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，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第3條第3款之規定核予申誡1次行政懲處在案。復因所依據法令引用錯誤，予以撤銷，更改

依據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第4點第14項規定：「對屬員工作違失，監督不週，情節輕微。」核予申誡1次行政懲處。

據上論結，蔡曉崙於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，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及媒介性交易、自103年4月至106年1月間，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，於105年12月30日上班時間為1次性交易；於104年年初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，其行為已違反法令規定，違失情節重大，彰化地檢署對於蔡曉崙之違失行為均渾然不知，且於103年至104年連續2年對蔡曉崙職務評定結果「良好」。對於105年之職務評定，其直屬長官仍評定結果「良好」，遲至蔡曉崙於106年1月13日經檢方拘提後，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主席始改以評語：「涉訟案件提會討論，有損司法形象」，評定結果「未達良好」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定「未達良好」，核有違失；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經蔡曉崙媒介而與A女性交易，該局遲至106年7月12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知，且誤認非執行職務行為不適用「消防人員服務守則」及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對於陳健立之性交易行為及未依法通報行為，分別依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之行政懲處。嗣於本院約詢後，始分別改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核予記過2次、記過1次之懲處，確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附表 蔡曉崙媒介 A 女性交易情形

編號	男客姓名、暱稱	性交易時間	性交易地點	性交易價格、時間	主文
1	真實姓名不詳 暱稱「穎」之男子	104年3月22日 下午2時許	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，由男客「穎」騎乘機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	3,500元1小時	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2	陳○琮，暱稱「琮」	104年4月15日 晚上11時30分許	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，由男客陳○琮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	4,000元2小時	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3	湯○揚，暱稱「占米」	104年4月22日 晚上11時30分許	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，由男客湯○揚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	4,000元1小時	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4	陳健立，暱稱「Chien Li」	104年4月24日 凌晨0時10分許	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，由男客陳健立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	4,000元1小時	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5	曾○揚，暱稱「揚、揚大」	104年5月1日 23時30分許	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，由男客曾○揚駕駛車輛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	4,000元1小時	被付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

資料來源：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。